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周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4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许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许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下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许冉、吴彭森、张刚，其中许冉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梁丽娟、李宏伟、许冉，其中梁丽娟为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郭宇峰、梁丽娟、许冉，其中郭宇峰为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宏伟、郭宇峰、许冉，其中李宏伟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许冉女士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吴彭森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拟聘任王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3.1 聘任吴彭森先生为公司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彭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聘任王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旭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xd@lomonbillions.com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裁吴彭森先生提名，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聘任王旭东先生为战略副总裁；聘任郭良坡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孙亮先生为工程技术副总裁。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4.1 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聘任王旭东先生为战略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聘任郭良坡先生为财务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聘任孙亮先生为工程技术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汪二妮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王海波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anghaibo@lomonbillions.com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许冉，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经济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佰利联（欧洲）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佰利联（美洲）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任焦作市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25年7月至今任会长；2022年6月至今任 Image Resources NL 董事；2022年7月起任焦作市工商联副主席；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许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97%。许冉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冉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王霞（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管理）为母女关系，王霞女士将其代为管理的公司股份 126,515,969 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许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彭森，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峥嵘化工厂生产厂长；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铝业分公司经理、钛三分公司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焦作基地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5年5月历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历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3

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合规总监；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吴彭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65,000股，占总股本的0.09%。吴彭森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彭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共青团河南省焦作市委书记；河南省焦作市房产管理中心主任；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理事长。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龙佰管理学院行政副院长；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刚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建立，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起于公司任职，负责研发、质量管理、销售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副经理、总裁助

理等职位，2021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起任公司研发副总裁，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陈建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77,000股，占总股本的0.10%。陈建立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旭东，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4年，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环保局工作；2007年至2019年，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投行五部副总经理、郑州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3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华金证券总裁助理；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战略副总裁。王旭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红梅，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州铝厂财务部主办科员、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财务部投资核算科科长、副经理，焦煤赵固能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铝业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预算分析处经理，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赵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赵红梅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红梅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梁丽娟，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梁丽娟女士自1987年7月至2026年1月在河南理工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曾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2023

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梁丽娟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梁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梁丽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宇峰，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毕业，现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第五届中国非高炉学术委员会委员、钒钛战略联盟第二届专家委员、攀枝花市政府顾问（特聘专家）。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南大学（2000年4月前名称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教授，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郭宇峰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郭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郭宇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宏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公司总会计师，铝业公司总会计师、煤业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宏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良坡，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入党，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河南理工大学会计硕士行业指导教师。2007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公司原子公司焦作市示范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经营总监，公司原子公司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四川攀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山东龙佰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郭良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91,000股，占总股本的0.08%。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良坡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亮，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技术研发部部长助理，中试车间主任，焦作基地钛业二分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经理、车间副主任，安全环保部部长，焦作基地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现任焦作基地采购部部长、总经理，2026年4月起任公司工程技术副总裁。孙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股。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汪二妮，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审计与风控部

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与风控部部长。汪二妮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600股。汪二妮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汪二妮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海波，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分析师，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在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在公司总裁办工作，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信息披露员，现任公司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山东龙佰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